

# 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 星级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以下简称“游泳俱乐部”）健康有序发展，按照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打造我省星级游泳俱乐部品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游泳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省体育总会负责统筹管理。陕西省游泳协会负责游泳俱乐部的申报、审核和评估工作。

**第三条** 各市（区）游泳协会下注册的游泳俱乐部经当地游泳协会同意后可进行申报；陕西省游泳协会下注册的游泳俱乐部（开展游泳项目的学校、公司、体育场馆）可直接进行申报。

## **第四条** 申报和评定

（一）欲申报单位参照《陕西省游泳协会星级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评分标准》，填写自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活动委员会以供评定。

（二）陕西省游泳协会将组织评定小组通过申述答辩、实地抽查等多种形式，从全省申报的游泳俱乐部中评定出星级游泳俱乐部，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一星：50-60分（含）；二星 60-70分（含）；三星：70-80分（含）；四星：80-90分（含）；五星：90分以上。

（三）星级评定每周期每年开展一次。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该游泳俱乐部主体不得买卖、变更，主业主项不得转包、分包，有效期满，可在现有星级基础上申请保级复审或晋级评定。

（四）在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终止评定：

1. 提供虚假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评审纪律，有干扰评审工作行为的；
3.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省体育总会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拟评定为四星级和五星级游泳俱乐部实施复核。

**第六条** 评定工作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定的游泳俱乐部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游泳俱乐部任职，且离职不满3年的；
- （三）与参加评定的游泳俱乐部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第七条** 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定工作小组成员资格。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指导；

（二）申报的游泳俱乐部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且已经正常运营满两年；

（三）游泳俱乐部需在当地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内设机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包括培训业务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学员管理、收退费管理、档案管理、教练员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四）从事经营业务的必须具备游泳项目的高危许可证；

（五）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教学、训练的场地，各项功能设施齐全安全，能够满足开展活动、培训需要，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六）专、兼职工作人员和教练员配备齐全，且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能够满足日常管理、会员服务和日常训练需要；

（七）必须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为团体会员；

（八）年检年报：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或事业单位参评前一年年检合格（年报通过）；营利性体育俱乐部或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星级评定：

（一）年度办赛或培训等活动中发生事故的；

- (二) 超出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开展活动的；
- (三) 社会体育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执行完毕的；
- (四) 因被举报并查实未整改完毕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第十条 游泳俱乐部运营目标**

获评星级游泳俱乐部需在每周期内努力达成以下目标：

- (一) 学员数量稳定，相应梯队完整，并逐步向上完善梯队；
- (二) 积极输送优秀苗子进入县、市、省级及以上队伍；
- (三) 持续扩大在当地市场份额，确保俱乐部规模、布局网点、学员数量逐年增长，成为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游泳俱乐部；
- (四) 积极参加或承办当地主管部门和省市游泳协会举办的青少年游泳赛事；
- (五) 重视社会责任，服务当地校园游泳和社区游泳发展。配合当地教育部门，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程，承担教学、训练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能组织和参与游泳公益慈善活动；
- (六) 积极开展以游泳为主题的体育文化活动，主动及时报道游泳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
- (七) 以上目标将作为年度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陕西省游泳协会依据《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实施细则》对游泳俱乐部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达不到自评级别的星级游泳俱乐部给予“黄牌”警告，并在三个月内制定整改计划，提供整改材料。连续两年达不到自评级别，取消新周期评定资格，并在全省游泳行业内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星级游泳俱乐部的申报、评估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评估结果每年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陕西省游泳协会负责受理公示期间的举报、异议并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陕西省游泳协会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陕西省游泳协会星级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评分标准
2. 陕西省游泳协会星级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自查表

## 附件 1

# 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 评分标准

### 一、规范化建设（10 分）

1. 有独立法人得 1 分；

2.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得 1 分；

3. 有独立办公场所得 1 分；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并划分各部门得 1 分。

4. 按陕西省游泳协会规定进行俱乐部、学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注册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5. 俱乐部按时提交上级部门年检资料，合格者得 1 分，按时接受体育部门或游泳协会检查，合格者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 二、组织建设（10 分）

1. 具备并设定组织架构描述或岗位职责说明的得 3 分；机构有效运作，人员按岗设职，配置合理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具有基本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得 1 分；具有健全的员工聘用、薪酬、绩效、培训等人事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理事会）、办公室会议等会议召集管理制度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拥有党员若干名，并成立党组织得 2 分，暂无党员但定期组织党建、爱国爱党教育活动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 **三、工作计划（5 分）**

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制定一年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得 2 分；建立监管制度，所有规划和实施项目均具有总结并召开工作总结会议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 **四、人员建设（20 分）**

1. 有专职的后勤管理的得 1 分；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且签订正式、合法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并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每有 1 名专、兼职教练员且持有初级游泳社会指导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专、兼职工作人员每有 1 名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裁判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每配备 1 名游泳救生员且有救生资质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5. 俱乐部学员参与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的得 3 分。

6. 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每年提供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培训、行政管理培训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7. 备有场馆专业保障人员（水、电、气、暖等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五、训练计划（10 分）**

1. 有统一的训练大纲，按照大纲进行教学训练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有详细的训练计划的得 1 分；训练计划中能够反映俱乐部的发展愿景和教育理念的得 1 分，所有教练都有细化的年度训练计划（包括课时，月，阶段和年度）得 1 分，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定期开展竞赛活动得 2 分。

4. 有针对学员个人发展的指导方案得 1 分；学员建立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 **六、硬件条件（10 分）**

1. 自有或租用（租赁时间至少 1 年）至少一个场馆符合 25 米\*21 米的泳池，得 2 分，场地为两个及以上再得 2 分，

场地为自有产权的再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有部分陆上训练辅助器材的得 2 分，有全面的基础保障设施（例如热水淋浴间）的再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具有游泳项目的高危许可证的得 1 分。

## **七、训练规模（5 分）**

每年在训人数 30 名以下的得 1 分，31-80 名的得 2 分，81-150 名的得 3 分，151-250 名的得 4 分，251 名以上的得 5 分。

## **八、训练成果（20 分）**

1. 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各类游泳比赛，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比赛的，得 4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俱乐部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后，获得团体总分前 3 名的得 3 分，获得 4-8 名的得 2 分，获得 9-12 名的得 1 分。

3. 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的学员 1-20 人的得 1 分，21-60 人的得 2 分，61-100 人的得 3 分，101 人以上的得 4 分。

4. 获得游泳协会授予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5、俱乐部学员在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中，有创记录或破记录者，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九、宣传和文化建设（10分）**

1. 俱乐部有简单的文化建设（如俱乐部 logo、队旗、队名、俱乐部介绍等）的得1分；文化建设内容系统，在日常运营中有所传达的再得1分；有视频宣传等文化建设系统方案并实施的再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2. 开展救生知识讲座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得2分；开展游泳夏令营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3. 通过自媒体发布俱乐部信息并定期更新的得2分；宣传游泳运动，普及游泳知识的再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十、附加项：社会公益活动（5分）**

俱乐部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得1分；进社区进行公益讲座得1分；输送优秀队员至市、省队得1分；参加支援行动（如抗疫、救灾、抗洪等）得2分。

附件 2

## 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

### 星级自查表

单位：

序号	评估类型	评分细则	自评得分	小计
1	规范化建设 (10分)	有独立法人（1分）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1分）		
		有独立办公场所（1分）		
		办公场所面积大于100平米并划分各部门（1分）		
		进行俱乐部、学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注册（4分）		
		俱乐部按时提交上级部门年检资料且合格（1分）		
		按时接受体育部门或游泳协会检查且合格（1分）		
2	组织建设 (10分)	具备并设定组织架构描述或岗位职责说明（3分）		
		机构有效运作，人员按岗设职，配置合理（1分）		
		具有基本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1分）		
		具有健全的员工聘用、薪酬、绩效、培训等人事管理制度（1分）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理事会）、办公室会议等会议召集管理制度（1分）		
		拥有3名以下党员（1分）		
		成立党组织（1分）		
暂无党员但定期组织党建及爱国爱党教育活动（1分）				
3	工作计划 (5分)	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1分）		
		制定一年及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2分）		
		建立监管制度，所有规划和实施项目均具有总结并召开工作总结会议（2分）		
4	人员建设 (20分)	有专职的后勤管理（1分）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且签订正式、合法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并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2分）		
		每有1名专、兼职教练员且持有初级游泳社会指导员证书得0.5分，最高（4分）		
		专、兼职工作人员每有1名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裁判员得1分，最高（2分）		
		每配备1名游泳救生员且有救生资质的得2分，最多（2分）		
		俱乐部学员参与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的（3分）		
		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每年提供1次得1分，最高（2分）		
		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培训、行政管理培训的（2分）		

		备有场馆专业保障人员（水、电、气、暖等人员）的得1分，最多（2分）		
5	训练计划 (10分)	有统一的训练大纲，按照大纲进行教学训练（2分）		
		有详细的训练计划（1分）		
		训练计划中能够反映俱乐部的发展愿景和教育理念（1分）		
		所有教练都有细化的年度训练计划（包括课时，月，阶段和年度）（1分）		
		有信息化管理系统（1分）		
		定期开展竞赛活动（2分）		
		有针对学员个人发展的指导方案（1分）		
		学员建立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的（1分）		
6	硬件条件 (10分)	自有或租用（租赁时间至少1年）至少一个场馆符合25米*21米的泳池（2分）		
		场地为两个及以上（2分）		
		场地为自有产权的（1分）		
		有部分陆上训练辅助器材（2分）		
		有全面的基础保障设施（例如热水淋浴间）（2分）		
		具有游泳项目的高危许可证（1分）		
7	训练规模 (单选) (5分)	每年在训人数30名以下（1分）		
		31-80名（2分）		
		81-150名（3分）		
		151-250名（4分）		
		251名以上（5分）		
8	训练成果 (20分)	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各类游泳比赛，每年至少参加4次比赛的，得4分，缺少一次扣1分		
		俱乐部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后，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的得3分，获得4-8名的得2分，获得9-12名的得1分。		
		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的学员1-20人的得1分，21-60人的得2分，61-100人的得3分，101人以上得4分		
		获得游泳协会授予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4分）		
		俱乐部学员在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中，有创记录或破记录者，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5分）。		
9	宣传和文 化 建设 (10分)	俱乐部有简单的文化建设（如俱乐部logo、队旗、队名、俱乐部介绍等）（1分）		
		文化建设内容系统，在日常运营中有所传达（1分）		
		有视频宣传等文化建设系统方案并实施（1分）		
		开展救生知识讲座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2分）		
		开展游泳夏令营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的（1分）		
		通过自媒体发布俱乐部信息并定期更新（2分）		
		宣传游泳运动，普及游泳知识（2分）		
满分100分		得分		

10	附加项：	参与当地乡村振兴（1分）		
	社会公益	进园区、社区公益讲座（1分）		
	活动	输送优秀学员至市、省队（1分）		
	（5分）	参加支援行动（如抗疫、救灾、抗洪等）（2分）		
含附加项		总得分		